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 广西人工智能学院 文件

桂电南研院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印发《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施细则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行为，提高设备使用效益，依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管理范围内，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的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活动。

第三条 共享服务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，建立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的收费标准及动态调整机制，实行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差别收费。

第二章 收费标准制定

第四条 学院根据以下依据拟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方案：

（一）国家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，参照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未统一定价的，参照南宁市同类设备技术服务市场价格

制定。

(三) 无参照依据的, 按照设备折旧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实验耗材费、水电气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管理税费等进行成本核算。

成本核算公式为: 运行成本=设备维修维护费+消耗费用(水电气、耗材等)+服务费用(人员劳务、技术服务)+折旧费+其他费用(场地占用、管理税费等)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与审批程序:

(一) 仪器设备责任人提出收费标准建议方案。

(二) 学院汇总审核, 形成收费清单。

(三) 学院对收费清单进行内部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 并组织集体审议。

(四) 学院将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方案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(五) 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后, 收费标准正式生效并对外公布。

第六条 同类设备参照校内已有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, 无需进行公示, 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执行。

第三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

第七条 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审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, 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。本校师生计划内教学实验使用仪器设备, 不收取费用。

第八条 学院所有开放共享服务收入，均须通过学校为学院设立的开放共享服务收支专用账户进行结算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九条 缴费流程：

（一）校内用户：使用设备实行“先使用后付费”。用户完成使用后，由学院在共享管理系统中确认费用。用户通过校内转账方式缴费，可向学校财务处申请缴费凭证。

（二）校外用户：须先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知识产权归属、损害赔偿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用户将费用通过银行对公转账至学校专用账户，缴费成功后，可申请开具税务发票。

第十条 学院负责催缴服务费用，原则上应在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结清。逾期未缴费用户，将暂停其预约使用资格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四章 收入与分配

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为学校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。学校与学院的收入分配比例为1:9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分配的10%收入，由学校统筹用于设备维修、测试补助、平台维保、人员培训及绩效奖励等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分配的90%收入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、日常耗材、功能拓展及软硬件更新。

(二) 实验技术平台建设、技术培训及人员劳务报酬。

(三) 参与仪器设备操作、管理、技术支持人员的绩效奖励，此项支出不超过学院分配总额的 30%。

(四) 优先保障处于故障状态的共享仪器设备维修费用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每学期对开放共享服务收支情况进行核对，并按规定程序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收入分配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或学校最新文件规定冲突，以上级和学校文件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桂电南宁研究院〔202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桂电南宁研究院(广西人工智能学院)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
